

考程及範圍(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時間表：

10/14 (三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1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05 16 : 05
	201	自 習	國 寫 (50)	自 習	自 習	化學(50)	自 習	數學 (60)
	202				歷史(50)			
	203				自 習			
	204				自 習			
	205				歷史(50)			
	206~209. 211				歷史(50)	自 習		
	210(美術)							
10/15 (四)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4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201	自 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自 習	英文 (80)	公民(50)	自 習	國 文 (50)
	202					自 習		
	203					公民(50)		
	204					自 習		
	205					公民(50)		
	206~209. 211					公民(50)		
	210(美術)		自 習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 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 六、 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:L1. 2. 4 補充教材:L1
	數學	A	U1 ~ U4
		B	U1 , U2
	英文		課本: B3L1~L3+R1(VIP) 字彙書: 12-2~14-1 (5 回) 雜誌: SC 9 月 W1~W4
	化學	科技	選修化學(一)第 1 章 選修化學(二)1-1
	物理	科技	ch01-ch2+ch3-1
	生物	科技	Ch1 ~ ch2 全
	公民	科技	Ch1-2
		國際	Ch1-2
	歷史	科技	Ch1,2-1,2-2
		國際	Ch1,2-1,2-2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